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廖和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252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和森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3日17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當場查獲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三)蒐證照片2紙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1條可證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…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扣案之強力膠1條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
01 法第66條第1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
02 規定均宣告沒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陳怡安